

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協議(變更協議)書

- 原協議被認領之未成年子(女)_____ (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)，由 父 母 父母共同行使負擔權利義務，今協議變更由 父 母 父母共同行使負擔權利義務。
- 因雙方離婚，協議所生未成年子(女)_____ (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) 由 父 母 父母共同行使負擔權利義務。
- 因雙方離婚，原協議未成年子(女)_____ (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)，由父 母 父母共同行使負擔權利義務，今協議變更由 父 母 父母共同行使負擔權利義務。

特立此協議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高雄市小港戶政事務所

立協議書人

父：_____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母：_____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 協議(變更協議)事項請於中打「v」。
- 二、 適用於辦竣認領、離婚登記後，約定變更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時使用。